內政部109年8月26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90264511號函修正

契約審閱期

住宅租賃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於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

經承租人攜回審閱\_\_日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）。

出租人簽章：

承租人簽章：

住宅租賃契約書

淡江大學賃居服務中心印製

